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函檔號:

(52) in LM83/13
in OFCA/S/CA/CM/2R,
(25) in LM42/16
in OFCA/S/CA/CM/2R,
(14) in LM50/16
in OFCA/S/CA/CM/2R

傳真 (共一頁)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收到你八月十五日的傳真。我們現正就你提出有關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P & P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的投訴作出了解,並會於稍後回覆。

關於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該收購」)一事,通訊局已仔細考慮該收購的詳情,以及本辦公室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的合併守則指引進行的評估,認為該收購不大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相關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的效果,因此決定不就該收購按《競爭條例》展開調查。通訊局已公布有關決定,請參閱通訊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的新聞公報 (http://www.coms-auth.hk/tc/media_focus/press_releases/index_id_1195.html)。

另有關於安裝於官塘永興工業大廈的天綫一事,法庭已在二零零六年裁定這些天綫沒有對大廈使用者造成危險。本辦公室對就該事沒有新的補充。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61 6333 [然後按 1 字(廣東話),再按 3、2,接著根據話音指示,輸入個案編號 1605875 聯絡本辦公室職員蕭倩妍或輸入個案編號 1609925 聯絡本辦公室職員周珈而]。

通訊事務總監

(戴靄慈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假如你不想收到我們未經加密處理的傳真,請以傳真(號碼:2110 4239)或電話(請參閱以上撥號指示)與上述職員聯絡,向我們提供郵寄地址,以供日後聯絡之用。

本傳真只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本傳真的內容。假如你不是指定收件人,請立即與我們聯絡,並銷毀本傳真。

2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Telephone 電話
Fax 圖文傳真

29616333
21104239

Email 電郵
www.ofca.gov.hk
通訊辦.政府.香港